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聲字第3284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貴美

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聲請人聲請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108年度執聲付字第54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貴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貴美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現在監執行中；茲受刑人業於民國108年8月16日獲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於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規定，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

二、經查，受刑人林貴美前因竊盜等案件，經法院先後論罪科刑，並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現在監執行中，受刑人並於108年8月16日經法務部核准假釋，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08年8月16日法授矯字第1080178634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刑法第93條第2項、第96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劉景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田世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2　　日